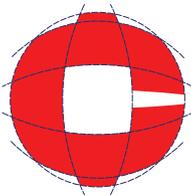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概無關連）按每股配售股份2.45港元認購最多合共33,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不包括可能應付之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配售事項須待下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約3.00港元折讓約18.33%；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3.03港元折讓約19.14%。

最多33,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之330,000,0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0%；及(ii)本公司經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33,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9%。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及假設全部33,000,000股配售股份獲認購)，配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為80,850,000港元及約78,54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其他認為適宜之潛在業務發展機會。

一般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配售事項之條件並無獲達成，則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倘配售事項之條件並無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即告終止，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其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概無訂約方可就此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除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代理已於配售協議內同意，其將期間盡力促使向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概無關連)配售配售股份。

倘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認購最多33,000,000股配售股份。

最多33,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之330,000,0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0%；及(ii)本公司經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33,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9%。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2.45港元之配售價不包括可能應付之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淨配售價(扣除佣金及費用)約為每股配售股份2.38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後公平磋商協定。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約3.00港元折讓約18.33%；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3.03港元折讓約19.14%。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流通量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就現行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總配售價之2.5%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配售佣金2.5%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條件並無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即告終止，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其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概無訂約方可就此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除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完成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之前達成及／或由配售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配售事項將會終止，而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且配售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一切責任及法律責任將立即停止及終止，以及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配售事項所提出者除外)。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透過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該授權獲授權發行最多66,000,000股股份。

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本公司尚未動用任何權力根據該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而有權根據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6,000,000股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地位

於完成日期，配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於(a)完成日期；(b)截止日期，如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條款未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及(c)配售代理按照本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據此，配售代理須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正式知會閣下)三者中之較早發生時間終止。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配售協議。

就此，「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而自成一類)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不利地影響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之成功，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恰當。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本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與本配售協議有關之公告或與配售事項有關之通函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本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均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將釐定任何該等不真

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之重大損害，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本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概無任何一方可就本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

2. 本公司持股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並無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止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Time Vanguar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50,000,000	15.15	50,000,000	13.77
Good Virtue Capital Limited (附註 2)	47,000,000	14.24	47,000,000	12.95
劉榮生(附註 3)	5,000,000	1.52	5,000,000	1.38
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附註 4)	20,000,000	6.06	20,000,000	5.51
承配人	-	-	33,000,000	9.09
其他股東	208,000,000	63.03	208,000,000	57.30
合計	330,000,000	100.00	363,000,000	100.00

附註：

1. Time Vanguard Holdings Limited由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佔11.9%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佔88.1%共同持有。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2. 鄭菊花女士於Good Virtue Capital Limited股本中擁有70%權益。
3. 劉榮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陳達華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股本中擁有100%權益。

誠如上文持股量表所披露，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25%將由公眾人士(包括承配人)持有。

3.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從事的業務的主要項目類別包括設計及裝修工程，涉及小型建設工程之設計及項目管理以及室內陳設材料採購；及室內陳設及材料之設計及採購(涉及組裝)。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及假設全部33,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獲配售)，配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為80,850,000港元，而扣除有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有關開支後，配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78,540,000港元，其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其他認為適宜之潛在業務發展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配售價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4.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5.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配售事項之條件並無獲達成，則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倘配售事項之條件並無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即告終止，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其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概無訂約方可就此對另一

方提出任何申索，除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6. 釋義

本公告使用以下界定詞彙：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以及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取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負責創業板上市事宜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促使之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2.45港元之價格，即每股配售股份之認購價
「配售股份」	指	承配人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認購之最多33,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主席)、曾紀昌先生(行政總裁)及劉榮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Lam Cheok Va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katechina.hk內。